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高雄管理處 函

地址：81359高雄市左營區明誠二路332號
承辦人：邱秀玲
電話：(07)557-4516
電子信箱：julia@mail.kfi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農水高處字第10966701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高雄管理處各工作站電話一覽表.doc、109年5-8月監視點檢測報告.xlsx）

主旨：檢送本處109年度5-8月份監視點初驗及複驗檢測報告乙份，為維護農業用水品質，惠請貴局加強稽查取締可能污染源，俾保障農業用水安全，請 查照。

說明：

- 一、為加強灌溉用水水質維護，本會於各重要水源及圳路設有監視點，每二月取水樣初驗檢測以監測水質變化，並每二個月擇部份監視點做項目較多之複驗檢測，俾利較為深入了解灌溉用水品質。
- 二、另於高污染潛勢熱點灌區或突發農地、農作污染案灌區設有臨時測點，以加強監測該區水質狀況，做為加強灌溉管理維護之依據。
- 三、隨文檢附旨揭檢測資料供參，初驗檢測報告表列係該監視點 EC值或PH值略高、複驗檢測報告表列紅字部份則為該項目略超過灌溉用水品質參考標準，恐有污染源介入，惠請貴局加強該區可能污染源之稽查取締。
- 四、另，表附資料倘為本會所轄管渠道，因有灌溉使用，本會

電子文
7

7

農業局 1091102



10933498000

並不受理搭排，故並無本會搭排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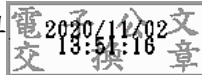
五、採樣地點及其上游流域關係如需協助請洽本處各工作站(電話如附)。

六、副本抄送高雄市政府水利局及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含檢驗報告)供參，惠請協力管控污染源進入相關公共水系及加強農作物之安全檢測。

七、副本抄送本會各相關工作站，請持續加強辦理灌溉水質管理相關業務，以維護灌溉用水品質。

正本：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副本：高雄市政府水利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大寮工作站、楠梓工作站、岡山工作站、湖內工作站、九曲工作站、阿蓮工作站、竹子門工作站、六龜工作站、管理組



裝

訂

線

